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內 幕 消 息

有 關 對 本 公 司 提 出 清 盤 呈 請 的 進 一 步 公 告

茲提述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除本公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該呈請的進一步資料

該呈請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條作出，基於公平公正的理由，以(其中包括)命令本公司清盤。

呈請人在該呈請中的主要指控概列如下：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本金額30,000,000.00港元的票據，利率為按未償還本金額計每年18%，應按季償還。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其後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欠付金額為31,378,627.40港元(即未償還本金金額、利息及票據拖欠支付的利息)。

2. 呈請人向本公司發出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法定付款要求，要求本公司於三星期內悉數支付上述31,378,627.40港元金額。然而，本公司於其後三星期內未能支付或償付上述31,378,627.40港元金額或其任何部份。
3. 本公司應付的上述31,378,627.40港元金額仍然未償付。

該呈請的影響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規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可能受到限制，原因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隨時在並無發出通知之情況下，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停其就本公司股份提供之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份之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予採取之進一步行動

考慮到潛在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向法院申請認可令的意見。務請股東注意，無法保證法院將授出認可令。倘並無授出認可令而清盤令並無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於展開清盤後作出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暫停買賣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發初步公告。

股份轉讓可能受到限制，原因為將本公司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因該呈請而暫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戴國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